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明确 15 周岁-18 岁（不含 18 周岁）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形式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开展 15 周岁-18 岁（不含 18 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按照《关于优化调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苏残字〔2024〕75 号）和《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 年版）》（苏残字〔2024〕10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讨论，现明确 15 周岁-18 岁（不含 18 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应着眼改善和提高 15 周岁-18 岁（不含 18 周岁）残疾儿童日常生活能力、沟通和社交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目录》相关要求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二、服务形式

（一）医疗类康复服务。按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康复项目开展。

（二）教育类康复服务。非全日制康教融合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预约式服务每月不少于 13 次（听力语言类别不少于 10 次），每次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三、救助经费核算

（一）医疗类康复救助经费。按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康复项目收费标准核算。

（二）教育类康复救助经费。按照服务形式进行核算：康教融合每月核算标准为：当月实际训练天数超过 20 天（含 20 天）的，按照相应类别非全日制补助标准全额补贴；当月实际训练天数少于 20 天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非全日制补助标准/20*实际训练天数。

预约式每月核算标准为：当月实际训练次数超过 13 次（含 13 次）的，按照相应类别非全日制补助标准全额补贴；当月实际训练次数少于 13 次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非全日

制补助标准/13*实际训练次数，听力语言类别按 10 次计算，视力类别按 8 次计算。

康复服务对象、康复服务流程、定点机构服务管理等相关要求参照《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 年版）》（苏残字〔2024〕10 号）执行。

